

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附件 21

99.5.11.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

99.10.19. 九十九學年度總教學中心第一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宏觀視野及高尚情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，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並得聘專任(案)教師(含佔缺之從聘教師)若干人，負責推動並執行全校通識教育之教學、研究及相關事宜，其所需員額在學校現有人力下設置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依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」產生，由校長敦聘教師兼任之，並依本校總教學中心之決議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，本中心得設各種教學或研究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專題研究室，並出版學術刊物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除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外，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研究及相關學術活動費用，並可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，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總教學中心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